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6號

原告 張希華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間請求確認調動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公司人力資源處民國114年7月9日永豐銀人力資源處字第1140000101號獎懲令予原告小過1次、申誡2次之懲戒處分（下合稱系爭處分）無效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（含短領績效考績獎金349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51,00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500,000元，而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因系爭處分導致原告短領績效考績獎金349,0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9,000元，又聲明第2項請求短領績效考績獎金349,000元部分，係以聲明第1項系爭處分無效為前提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惟其中請求績效考績獎金349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4,75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,1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3元（計算式：6,700元－3,167元＝3,5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